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慧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4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佳慧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威」之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

01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
0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3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04 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05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6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07 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8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
09 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0 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係於偵查及審判均自
11 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據1紙（見本院卷
12 第94頁）在卷可憑。爰就被告所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
15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
17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8 刑事由，附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0 僅侵害告訴人陳雅蘋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達
22 成調解，並已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1紙（見本院卷第87
23 頁）在卷可查，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24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5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3頁）、素行、造成
26 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
27 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
28 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得等情，認檢察官
29 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
30 儆，附此說明。

31 三、沒收：

01 (一)被告供稱：我有拿到新臺幣4,000元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7
02 9頁）。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又本案被告涉犯洗錢犯行
05 之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如諭知沒收恐有過苛
06 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欣彥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046號

被 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佳慧於民國114年10月中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凱威」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70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車手工作，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名義，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10日，透過LINE刊登投資廣告而結識陳雅蘋，以LINE暱稱「寶爸(阿庭)」對陳雅蘋施用投資話術，提供假投資網站連結予陳雅蘋，向陳雅蘋佯稱：透過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陳雅蘋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由林佳慧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0月26日11時14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古亭國中門口，向陳雅蘋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林佳慧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

將所收款項悉數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陳雅蘋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雅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雅蘋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雅蘋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雅蘋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林佳慧之事實。
3	告訴人陳雅蘋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陳雅蘋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林佳慧之事實。
4	被告面交地點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林佳慧經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雅蘋收取詐欺款項，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均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將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被告本案收取被害人之詐騙金額達70萬元，是建請就本案犯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虹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禹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